

ISSN 1997-3721



在諸帝國周緣活下去——臺灣史中的「邊境動力」與地域主體性

若林正文著，許佩賢譯

特約邀稿

《師大台灣史學報》

第9期 頁3-52

2016年12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

在諸帝國周緣活下去— 臺灣史中的「邊境動力」與地域主體性*

若林正文著**，許佩賢譯***

摘要

本文從臺灣原住民墓碑上幾種不同的文字及名字，留意到臺灣歷史中不斷被重新粉刷的邊境動力經驗。所謂的「邊境動力」，是指帝國勢力投射在其邊境而引起的歷史性變動。臺灣在近代被清帝國、大日本帝國以及戰後的世界帝國美國等三種不同種類的帝國勢力影響，因此說臺灣位於「諸帝國周緣」，現代臺灣正是在這些不同的邊境動力斷絕與連續、破壞與繼承的反覆過程中成立。透過考察清代以來臺灣社會、國家、國民形成的過程，試論臺灣「在諸帝國周緣活下來」的歷史過程，同時展望面對新邊境動力的現在，臺灣會如何應對。

關鍵字：邊境動力、帝國、地域主體性、多重族群社會、社會壓制、可視化工程

* 本文原題為〈諸帝国の周縁を生き抜く——台湾史における辺境ダイナミズムと地域主体性〉，收於川喜田敦子、西芳實編著，《(災害対応の地域研究4)歴史としてのレジエンス——戦争・独立・災害》(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16年)，頁131-175。得若林正文教授同意，翻譯刊載於本刊，謹此致謝，並感謝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同意轉載。

** 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部教授、臺灣研究所所長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這種複雜的歷史，的確是臺灣與臺灣人的悲哀，但臺灣也因此有獨特豐富的多樣性，在逆境中也能保持彈性。」（李登輝，1999：17）

一、現代臺灣原住民之墓——三種文字四個名字

（一）原住民墓地的漢字、片假名、羅馬字

2009年3月，我去了臺灣東部的花蓮。朋友開車來接我，從花蓮機場出發，離開沿海道路之後，兩側有一大片墓地。這裡是「花蓮縣新城鄉第二公墓」。請朋友停一下，下車去看，發現很多墓碑都同時刻著漢字、片假名及羅馬字。這些都是臺灣原住民的墓。聽說，新城鄉是阿美族原住民及撒奇萊雅族比較多。¹

有一個墓碑，寫著「民國七十九年X月X日立碑」，上面還有一男一女的照片，男性照片下方寫著出生日期及漢名：「民前二十二年〔1890年〕X月X日生 曾○○」（○○是漢字）右邊以較小字體寫著片假名：「コ△△△△△ブ」，應該是曾先生的原住民名字。女性照片下方，記著「民國三年X月X日生 ツ△△△タル 民國三十年X月X日歿」。女性部分，沒有寫漢名，只有用片假名寫的原住民名字。男性部分沒有記載歿年，名字下用中文寫著：「父親曾○○コ△ル於第一次世界大戰被日軍徵召南洋作戰陣亡，謹立紀念碑以慰在天之靈。」²

日本戰敗後，接收臺灣的中華民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5年12月發布「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承認在日本統治末期「皇民化運動」中「改姓名」的臺灣人，恢復「中國姓名」。此時，原住民「如無原有姓名可回

¹ 東部平原的原住民居住地，以阿美族為主，於日本殖民地統治期，有不少被從特別行政區域「蕃地」中畫為一般行政區。[松岡 2012：99-101] 撒奇萊雅族在戰後原本被視為阿美族的一分支，但1990年後半起，在行政院的原住民族認定中，已經和阿美族區分開來，被認定為另一個不同的原住民族。[本文發表後，臺灣友人指出，新城鄉還有部分噶瑪蘭族以及因軍方建設佳山基地的關係而遷移過來的部分太魯閣族。]

² 很有可能第一次大戰是第二次大戰之誤，或是死因不明，或必須避談，並不清楚，但總之應該是在日本殖民地統治期過世，但過世的年月日不明。

復或原有名字不妥善時，得參照中國姓名自訂姓名」。因此，戰後臺灣原住民「回復」中國名字，而此中國名字具有法律效力。前述墓碑上也寫有立碑者的名字「長男 曾△△」。1890 年生，在日本統治時期去世的父親，應該不會有「中國姓名」，「曾○○」，應該是後來才依前述條例，由遺族「回復」他的姓名。

我還看到另一個基督教式的墓碑。日本殖民地統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禁止基督教至原住民地區傳教。³ 戰後各宗派的基督教開始在原住民地區傳教，得到很多信徒。因此，這裡可以看到很多基督教式的墓碑。筆者記錄下來的墓碑之一，上面寫著「聖名 莫○○」(○○是漢字，從中文發音來看，應該是西方女性的名字)，名字底下有女性照片，其下還有羅馬字寫著”Dxxx”(x 與實際不同)；再更下方還寫著「曾□□之墓」(□□是漢字，漢族女性常見的名字)。「聖名」應該是教名。照片週圍寫著「安息主懷」，名字右側，有十字架及聖經圖案，左側有生卒年(民國二 XX~九 XX 年)。羅馬字寫的”Dxxx”是原住民名。

這樣看下來，這個墓地的墓，以三種不同文字，記錄著三種姓名。文化人類學者角南聰一郎在臺東大武鄉調查到有一個墓碑，除了漢名之外，也用平假名寫著「みどり」；還有一個墓碑用漢字寫著日本式姓名「小○○○子」[角南 2006：306]。這些日本名，很可能是他們在「蕃童教育所」等當時山地原住民初等教育機關學習時，老師幫忙取的，當時自己及旁人或許也都這麼叫。戰前出生的臺灣原住民之墓，如果將平假名也算一種文字，最多可能有三種語言、四種文字、四種類（民族名、漢名、日本名、教名）的名字。

筆者的朋友後來還帶我去距此公墓不遠的七星海岸公園。面對太平洋非常美麗的海岸，據說夏天有很多海水浴場的遊客。但是，背後可以聽到轟隆轟隆的聲音。原來是剛才下飛機的機場，仔細一看，發出轟隆聲的，是剛著陸的

³ 太魯閣族有一位名為 Chi-an (チアン) 的女性，在臺灣長老教會受洗，受日本警察迫害，但仍在太魯閣族附近傳教。〔黃鳳生等 1994：54-57〕地理上雖然很近，但有沒有到新城鄉的阿美族地區傳教不清楚。

戰鬥機。這裡同時也是空軍基地。從機體來看，戰鬥機是 1992 年美國老布希總統決定賣給臺灣的 F16。進到花蓮市內以後，也不斷聽到這架戰鬥機反覆練習緊急起飛的轟隆聲。朋友說當地人早已習慣。

當晚朋友幫我訂了靠近海岸的飯店。很神奇的是，筆者 1973 年第一次造訪花蓮時，就是住這個飯店。當時，日本人團客很多。但這次一覺醒來，飯店前停了幾台觀光巴士，幾乎都是來自中國大陸的團客。2008 年總統選舉中，民進黨輸給國民黨，馬英九繼陳水扁之後擔任總統。再次政黨輪替後，為了以後與中國直航，中國人團客大幅增加。日本人觀光客的巴士只有一台。30 幾年間，這家飯店的主要客群也輪替了。從海岸散步回來，那天看到的 F16，又在中國觀光客頭上，反覆練習緊急起飛。

(二) 臺灣史中的邊境動力——在諸帝國周緣活下來

很長一段時間，只有屬南島語族之現在原住民的祖先居住在臺灣島上。⁴十七世紀左右起，對原住民來說的外來者，陸續來臺，而進入歷史時代。所謂的外來者有：來自對岸中國大陸的漢人移民，以及臺灣進入歷史時代以後的歷代統治者——荷蘭東印度公司(1624-1661)、鄭氏集團(1661-83)、清朝(1683-1895)、日本(1895-1945)、中華民國〔首都南京〕(1945-49)、中華民國〔臨時首都臺北〕(1949-)。統治者的更迭，大抵都伴隨著戰爭及其餘波，來了又走(荷蘭人、日本人)、或是來了以後住下來(戰後的外省人、⁵近年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的婚姻移民)的人口移動。雖然不能說是直接統治者，但 1949 年

⁴ 南島語族分布範圍很廣，橫跨太平洋到印度洋地區，臺灣位於最北端，極東是復活島，南到紐西蘭，西經馬來半島、爪哇、蘇門答臘，到馬達加斯加。

⁵ 日本戰敗後，臺灣被編入中華民國，成為臺灣省。臺灣居民包括原住民在內，都被「回復」中華民國國籍，適用中華民國戶籍法，也被賦予「省籍」。臺灣省籍者，住在臺灣省內稱為「本省人」，住在他省則為該省的「外省人」；他省籍者住在臺灣，就成為臺灣的外省人。本省人或外省人，本來只是基於戶籍法，中華民國國民在行政上的類別，但其後發生二二八事件，中華民國統治縮小為「臺灣規模」的歷史中，變成一種族群範疇(「省籍矛盾」的形成)。直到 1990 年代，國民身分證的省籍欄才被取消〔若林 2008：49-51〕。隨著民主化進展，此矛盾也逐漸緩和，於民主化時期出生的世代，省籍意識已十分淡薄。

以後臺灣的中華民國（戰後臺灣國家）背後，還有美國這個在戰後東西冷戰中的一方之雄、在亞太地區形成廣域秩序最強而有力之主體。東西冷戰體制崩壞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抬頭，一面煩惱逐漸激化的內部矛盾，一面挑戰美國霸權。

這裡所說的「廣域秩序之主體」是指，至少在東亞地區，將自己的勢力投射到其本來政治界線之外，以某種形式、在一定期間、於此地域、廣域地形成秩序的政治體。我們可以將此簡稱為「帝國」。從臺灣的歷史來看，臺灣正是處於三種歷史特性不同的帝國邊緣。三種帝國指最後的世界帝國——清朝、遲來的近代殖民帝國——大日本帝國，以及戰後世界帝國體系之一的美國。近代殖民帝國也具有山室信一所說的「國民帝國」特色。戰後美國的帝國體系，具有自由主義式的價值體系，與主權國家體系及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共存，不以殖民地統治為目的，而是在其他主權國家內設置軍事基地，以此為據點，投射其權力，可以稱為「非正式帝國」或「借地的帝國」。（三者的相異處見表一的整理）

表一 與臺灣有關的世界帝國、國民帝國、非正式帝國

帝國種類	說明	備註
世界帝國	相信由上帝授予天命的天子、神委託統治的預言家或代理神的法王等，以其權力和權威代行神或天的命令，統治地上的世俗世界（天下），將自己視為普遍的存在，以不斷向外擴張為目標。邊境永不封閉，對外開放、包容、吸收，藉以保持帝國的生命力，並企圖包容內部相互對抗之異質性或個別性，超越差異性加以統合。（山室 2003）	清朝末期的各種改革，可以視為以國民帝國化為目標的動向。（若林 2008：第一章）
國民帝國	在西歐出現的各個國民國家（nation state），都想維持自己的特殊性，在這個過程中，包容異民族之領域而形成。超越國境的民族，因具有資本與軍事力量，得以將與自己不同的政治社會完全留在「外部」，而不斷將自己的主權領域「內部」化，由這兩種相反的向量形成之超領域政治體。（山室 2003）	中華民國是受挫的「中華國民帝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是成功的「中華國民帝國」。1949 年以後臺灣的「中華民國」，其「中國國家體制」儘管經歷「中華國民帝國」的挫敗，但仍然保持其外表及意識型態。（若林 2008：第一章）
非正式帝國	非正式帝國體系，包括兩個部分。	美國帝國具有自由主義價值觀，以

	<p>下層結構包括經濟、軍事、價值觀等面向，以帝國為頂點的階層化構造。上層結構是以帝國為中心的軸幅狀同盟關係或軍事基地網。帝國以此為前提，對體系內的政治體（國家）發揮壓倒性、非對稱的影響力。 〔山本 2006〕</p> <p>主權平等為宗旨的主權國家體系與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共存。這是不以持有殖民地為目標的非正式帝國體系。帝國在向其他主權國家借來的土地上，建設軍事基地，或是如安保同盟般，是典型在東亞可見的軸幅式系統（hub-and-spoke system），透過這些來維持非正式帝國體系。這就是「基地的帝國」、「借地的帝國」，也是「據點的帝國」。〔山本 2006〕</p>
--	---

戰後臺灣國家的中華民國，是受挫的國民帝國。清朝曾於末期嘗試走向國家近代化，進行各種改革，但這些改革都是想維持原有世界帝國的版圖，將王朝國家轉換為國民帝國。辛亥革命後，此課題被中華民國繼承；但中華民國在與中國共產黨的內戰中戰敗，又由共產黨所樹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逃到臺灣的中華民國，在「非正式帝國」美國的庇護下，將其統治範圍縮小至「臺灣規模」，來維持國家存續，同時，在「反共復國」、「反攻大陸」等國策下，維持所謂「中華國民帝國」的意識形態國家體制。表面上是「中國規模」的「大國民」，實際上是「臺灣規模」的國家統治（即「小國家」），臺灣處在這兩者的夾縫中。在民主化以後，越來越受到成功成為「中華國民帝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強大的壓力。

帝國勢力投射在帝國周緣而引起的歷史性變動，我稱為「邊境動力」。臺灣在近代被三個不同種類的帝國勢力投射，而被不同的邊境動力形塑成臺灣這塊地域的骨骼。在這個意義上，臺灣是「諸帝國周緣」；現代臺灣是在這些不同的邊境動力斷絕與連續、破壞與繼承的反覆過程中成立。原住民固不用說，歷史上不同時期自中國大陸渡海來臺討生活，而在臺灣定居的人們及其子孫，即是在這種諸帝國周緣活下來。

本文即是從這種相異特性的邊境動力反覆積累之中，也就是在臺灣周緣的諸帝國，與在其周緣活下來的臺灣居民相互作用之中，提示臺灣這塊土地的地域主體性如何成立。這是從以下的概說開始——「臺灣史中，清朝統治下出

現了社會，日本殖民地統治下出現了國家，戰後中華民國統治下出現了國民（nation）。」⁶ 「出現了」是完成且持續，某個東西出現之後，雖然有一些變化，但它並沒有消失，或是難以消失。臺灣處於諸帝國周緣，其地域主體性的形成，是指在清朝這個世界帝國下，形成基礎結構的臺灣社會，而在日本與中華民國這兩個近代國民帝國的邊境動力中，不小心形成「臺灣規模」的國民，換言之，「負片」的國民形成不斷發展，1980年代後半的民主化以降，每四年一次的總統直選，為臺灣規模的民主政治之實踐，臺灣民族主義的影響不斷擴大，「負片」的國民被取代，而出現「正片」的國民。以下，依社會、國家、國民的順序說明。⁷ 最後再談到這個國民所面對之新的邊境動力。

二、社會的形成—臺灣社會基礎結構的形成與展開

（一）漢族優位社會的形成

所謂「清朝統治下出現了社會」，是從族群來看，形成現代臺灣社會基礎的族群結構，是清朝時出現的。

此基礎結構有兩個特色：第一，與屬於南島語族的原住民在語言、文化上都不相同、由對岸中國移住的漢人，成為掌握西部平原土地者，取得優勢地位；第二，此基礎結構具有族群的重層性。

漢人移民臺灣，是從荷蘭東印度公司在現在的臺南設貿易據點，為了種植甘蔗、稻米而從對岸中國招來耕作者，而正式展開。趕走荷蘭的鄭氏集團，採用屯田制，致力確保軍糧。鄭氏投降後，清朝驅逐與鄭氏有關者，一時之間，

⁶ 這個說法是從與臺灣歷史學者吳密察先生的談話中得到啟發。

⁷ 現在用這種說法來談臺灣史，實在有點魯莽。但是我認為，臺灣史上統治國家交替，這種「縱向」的繼承與斷絕，與「橫向」的移入與變化，將各個項目登錄在「損益表」上，究明這個「損益表」應該是臺灣史研究的重要工作，但我個人及學界的累積都還不夠充分。但是，當我們開始思考「復原力(resilience)的歷史」這樣的主題時，身為臺灣史研究的筆者，心中無法揮去的想法是，「在諸帝國周緣活下去」不正就是臺灣史的中心主題嗎？〔譯者按：此處之所以提及「復原力的歷史」，是因為本文原收錄在《復原力的歷史》一書，該書以不同國家、地域的例子，考察第二次世界大戰、冷戰、原爆等災害及其後復原的各種樣貌。〕

臺灣漢人人口減少。然而，臺灣編入版圖後（作為福建省臺灣府），雖有嚴格的渡臺限制，但從對岸福建省漳州府、泉州府，乃至廣東省北部的移民不斷流入。漳州、泉州出身者說福佬話，廣東省北部出身者為以客家話為母語的客人。如俗諺「六死三留一回頭」所言，因渡臺限制，惡質的偷渡仲介者很囂張，因此，渡海來臺的過程中，發生很多悲慘的事。但至 19 世紀初期移民的人流不曾中斷。

臺灣被編入屬於世界帝國的清朝，與近代帝國主義時期國民帝國獲得新領土、殖民地不同。後者通常在獲得新領土後，以確立全境的實質統治為目標，並在新領土進行開發，得到某種利益。但是前者，在收入版圖之前，臺灣是荷蘭及鄭氏統治，收入版圖是為了不要讓臺灣成為外部勢力或抗清的據點，這是「為防臺而治臺」的方針。對外，消滅鄭氏後，雖然與互市諸國（西歐、日本等）的貿易解禁，但臺灣的港口並沒有向其開放，臺灣的貿易僅限於對岸福建的廈門港等帝國內部交易。對內，如前述限制漢人渡臺，禁止漢人開拓平地原住民（平埔族，⁸ 清朝時期稱為「熟番」）土地、禁止進入山地原住民（高山族、高砂族，清朝時稱為「生番」）地域（「劃界封山」）等，抑制漢人移民的增長，預防漢番衝突，即體現此方針。

其中，禁止臺灣對外貿易，一直到西歐勢力在工業革命後再度來到東亞才被打破。對臺灣社會採取維持現狀的預防性措施，其有效性從一開始就被質疑。如前述，從對岸偷渡到臺灣的人流從未停止。漢人的農業開拓不斷前進，在肥沃的西部平原所生產的米，向長期糧食不足的福建輸出，產生很大的利益。此事更成為吸引對岸投資的利多，水利建設大興，18 世紀以後，隨著開墾進展，「水田化」急速發展。而這又成為吸引漢人移民、開墾的利多。

清朝也不能無視於臺灣開發對解決米荒的意義，政策在獎勵開發及抑制

⁸ 清朝基於中華王朝文化政治的觀念，將服從其統治者稱為熟番，不服者稱為生番。「平埔」是平原之意，前者也稱為平埔番，今日在學術上通稱為平埔族。從歷史人類學的研究來看，通常分為凱達格蘭、噶瑪蘭、道卡斯、巴宰、巴布拉、巴布薩、洪雅、邵、西拉雅、猴猴等十族。經過後述的「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噶瑪蘭與邵，已經由行政院認定為「原住民族」。臺南市居民中也有要求承認「西拉雅族」的運動。

開發間搖擺，禁止渡臺的核心政策——禁止攜眷措施——從 18 世紀以降至 19 世紀後半完全解禁之間，幾度放寬。「劃界封山」的界線（「番界」）不斷內移，為防止原住民與漢人衝突的熟番保護政策也出現破綻。成為漢人所有的熟番地日漸增加，平埔族本身也開始漢化，而被趕到鄰近不利農耕的土地，或是被迫移往山間盆地或東部。

表二是歷史人類學者邵式柏 (John Shepherd) 推估的鄭氏統治末期以降臺灣人口估計。數字不包括山地高山族的人，但有包含平埔族人口。平埔族人口在整個清朝都沒有增加，大約在 4 萬至 5 萬左右。而漢人人口方面，如果邵式柏 1824 年的推論正確，那麼從 17 世紀末到 19 世紀初，約增加到 10 倍，遠遠領先原住民。

表二 臺灣的人口變遷（1660-1893 年）

年	人口	增加率 (%／年)	間隔（年）	增加率 (%／年)	間隔（年）
1660	100,000	2.33		0.96	116
1683	170,000		23		
1684	130,000		-23.53		
1756	660,147		72		
1777	839,803		21		
1824	1,328,069		47		
1893	2,545,731				

資料來源：根據 [Shepherd 2004: 116-117] 的記述，重新輸入部分 [Shepherd 1993: 161(table6.4)] 的數據。各史料人口資料的可信度，可參考 [Shepherd 1993: 154-162] 及 [Shepherd 2004: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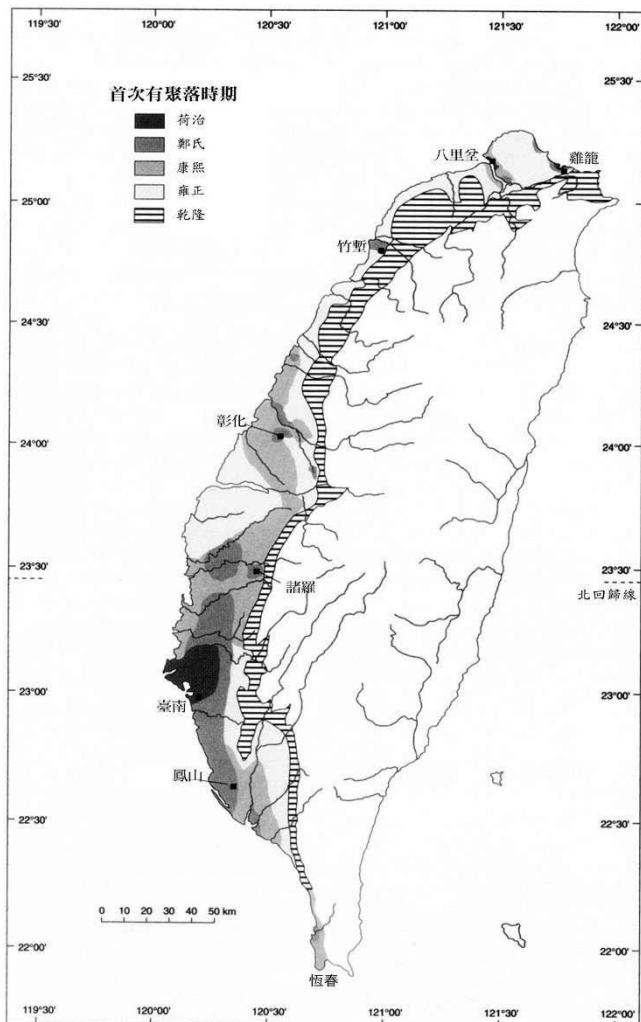
註 1 1684 年人口減少，是因為鄭氏關係者離開臺灣。

註 2 1893 年以前的數字，包括「熟番」（清朝時人口也增加，至少有 4-5 萬人），但不包含「生番」。

註 3 1756 年、1777 年、1893 年的數字，都是編「保甲」時的報告，是比較可信的數字。

註 4 1824 年的人口，是根據比較可信的 1777 年與 1893 年的數字算出年增加率 0.96%，推估出 1824 年的數字。由此人口數計算 1777-1824 年的人口增加率，年率為 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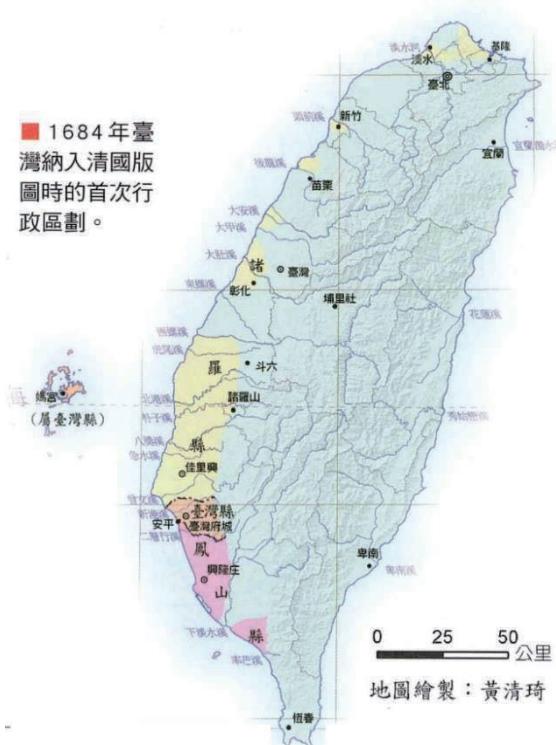
圖一為至清末開墾地擴大的趨勢。漢人在荷蘭統治時期從現在臺南周邊開始開墾，其後往北、往南擴大，清朝盛世的康熙、雍正、乾隆時期，就已幾乎擴及西部平原全域。



圖一 清朝時期漢人開墾地擴大的趨勢

資料來源：邵式柏著，林偉盛等譯，《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年），頁236，圖6-4。說明：荷蘭時期1624-61年；明鄭（鄭氏）時期1661-83年；康熙朝1683-1722年；雍正朝1723-35年；乾隆朝1736-95年。

圖二、三、四分別是 1684 年、1812 年、1888 年時統治行政區畫與範圍。清朝的目標是不要讓臺灣成為叛亂淵藪，這種想法在漢人逐漸成為主流的過程中受到很大的挑戰。漢人及平埔族大小叛亂頻繁發生，18 世紀前半及後半發生的朱一貴之亂（1721 年）及林爽文之亂（1786-88 年）中，臺灣駐兵無法鎮壓，從大陸調來軍隊後才好不容易平定。民變的背景是漢人社會急遽發展造成的社會緊張以及清朝的統治行政（品質、範圍、密度等）無法配合。每次有大型動亂產生，不得不調整番地政策或行政區畫。圖三即是其調整後的狀況。長期來看，結果漢人的開墾、居民不斷超過官方控制，清朝的統治領域及密度（面積比）也不斷增大（其後由福建省分離，設臺灣省，走到如圖四所示狀況）。



圖二 清朝編入版時（1684 年）福建省臺灣府的行政區畫（一府三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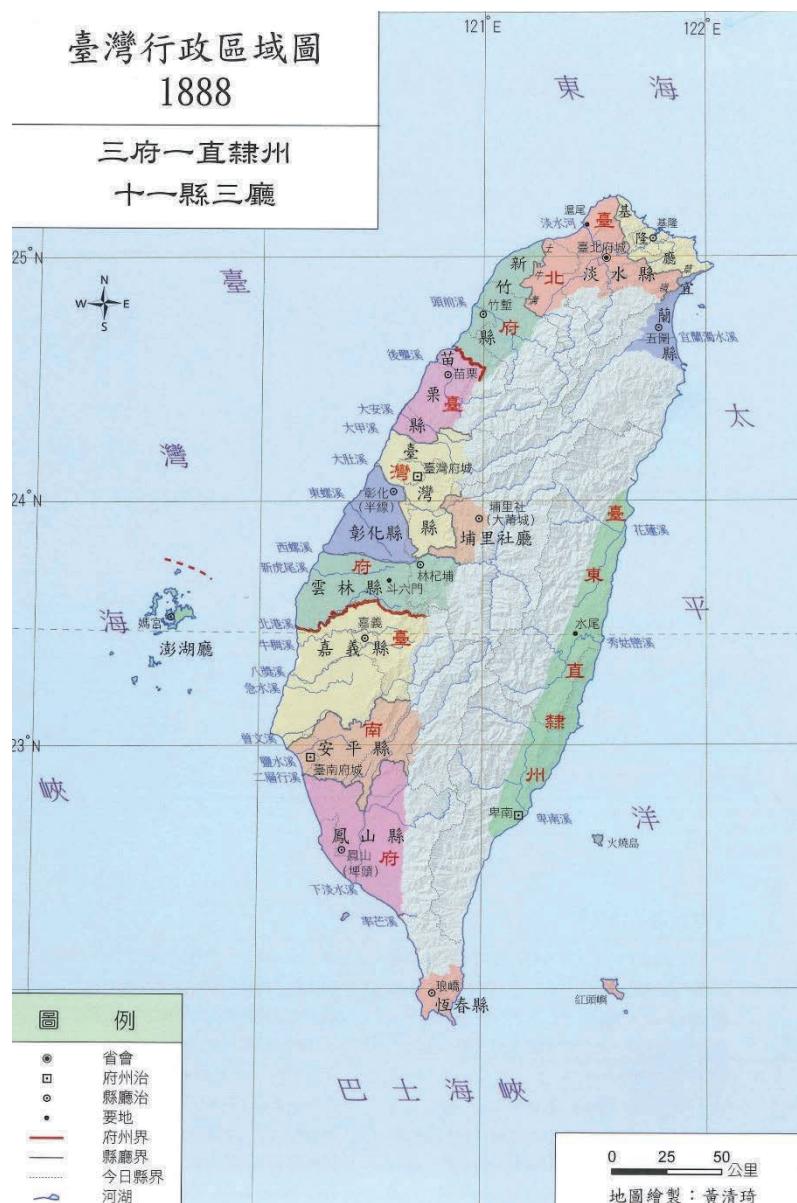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黃驗等編著〔2015：54〕之圖。

譯 註：依據本圖標出之地名顯示，是以 1885 年的臺灣地圖為底繪製。



圖三 19世紀初（1812年）臺灣府行政區畫（一府四縣三廳）

資料來源：黃清琦編著〔2010：36〕之圖。



圖四 清朝末期臺灣設省後（1888年）之行政區畫
(三府一直隸州十一縣三廳)

資料來源：黃清琦編著〔2010：35〕之圖。

到 19 世紀初，來自中國大陸的移民在臺灣西部平原的優勢確立，這些地域都成為清朝統治行政覆蓋地域。清朝將臺灣編入版圖，意味著在臺灣島的土地上，設定世界帝國的邊境。山室信一指出，世界帝國是「沒有封閉的開放體系」；與「國境確定，領域固定，意圖以內部的固有性為中心，進行均質統治，清楚峻別他者的閉鎖系之主權國家、國民國家」不同，「(世界) 帝國邊境是流動的、不確定的，以此保持帝國的生命力。」〔山室 2003：91-92〕。雖然清朝編入版圖後的戰略考量，採取「為防臺而治臺」的方針，但在臺灣這個新的海上邊境所產生的，正就是這種清朝世界帝國的邊境動力，也就是因漢人優位社會確立，清朝統治隨之擴大，而平地原住民文化大幅改變（漢化）。

（二）重層的族群界線

但是，將整個臺灣看成一個單位時，經由這種邊境動力所形成的漢人優位也有清楚的界線。此外，18 世紀以後，漢人優勢逐漸確立，漢人內部的「分類械鬥」，即因移民出身地而來的次族群鬥爭頻繁發生。這裡出現清朝時期所形成的另一個臺灣社會基礎結構之特徵。漢人優位的社會，是與重層的族群關係同時存在。筆者過去借用「族群」一詞，稱之為「多重族群社會」。〔若林 2008：第一章〕清朝時期，臺灣的重層族群社會之基礎結構形成。

漢人優位的界線最明顯的就是地理界線。如圖一及四所示，廣大的中央山脈一帶，在日本殖民地國家以近代化的軍事力達成「社會壓制」之前，一直是「生蕃」的世界。

此處所謂的「社會壓制」指國家為了確保施政空間，用武力壓制反抗勢力。清朝的臺灣統治中，如前揭朱一貴之亂、林爽文之亂的鎮壓，即是後設的社會壓制，在此展開的秩序空間中，調整新的統治行政。此外，作為世界帝國的清朝，採現狀維持至上主義（「為防臺而治臺」），以「劃界封山」為原則，當然不會對生番地採取積極的社會壓制措施。確實，1874 年日本「臺灣出兵」〔譯按：指牡丹社事件。〕之後，渡臺限制及「劃界封山」皆瓦解，為了有效統治

「生番」地域，開始各種軍事活動及道路開拓。如此，康熙皇帝以來「為防臺而治臺」方針被放棄，不只是對西方的邊境（東土耳其斯坦），對東方海上邊境臺灣也不得不開始強化管理。世界帝國的清朝逐漸轉向國民帝國化，但是其成果不佳。1860 年代的安平及淡水開港後，茶和樟腦成為世界商品，為了找尋原料的樟樹，漢人業者進入北部、中部山區，但遇到高山族強烈反抗。為展現山地實效支配的活動，在清法戰爭後也有一些，但效果很有限。

此外，漢人不會深入農耕條件嚴苛的山地原住民領域。當然，漢人與「生番」並非完全隔絕，也不是完全不受平地影響。漢人移動到「番界」附近時，與原住民對立。另一方面，稱為「番割」的少數漢人商人，進入深山進行交易。但是，這個交易，是用鹽、槍、裝飾品等換取「番產品」，與平埔族比較起來，平埔族從農業生產方式，到親族組織，甚至到名字，都受到漢人深而廣的影響，導致很多人喪失民族認同（同化於漢人）比較，山地原住民受漢人的影響較淺。

如前述，日本殖民地國家正式侵入山地原住民族領域，成功地完成社會壓制。山地第一次有國家統治滲透，高山族至此才開始經驗深刻的文化變化，但是，日本在「蕃地」施行與平地不同的警察特別行政，而且也嚴格規範平地漢人進出山地。因此，日本統治半世紀後，高山原住民與漢人的族群界線沒有變淡。

山地原住民地域的存在，是漢人優位的「橫」的界線；而漢人優位的另一個限制是，很微妙的「縱」的界線。很難說平埔族群體完全消失或喪失認同，平埔族是因為喪失土地，被排擠到社會邊緣，經驗更廣更深的漢化。但是，日本殖民地期的平地地區調查中，臺灣總督府當局設有「種族欄」，可以登記平埔族（記為「熟番」的「熟」）。此時調查的「熟番」人數，1905 年是 46,432 人；1935 年是 57,812 人〔詹素娟 2005：148-150〕。因為漢化進展，日本當局在行政上就將之編入普通行政區，與漢人沒有區別。但從國勢調查中存有這個項目的事實看來，「熟番」社群某種程度的存在感，一直到日本殖民統治時期還延續。

如邵式柏所指出的，19世紀臺灣也開始接受基督教傳教，也有以村落單位集體入教的例子。〔Shepherd 1993：390〕此外，如日本殖民時期日本人民俗學者所記錄，原西拉雅族居住地中，雖然其他文化要素都完全漢化，但保留「祀壺」儀式的集團仍然存在。〔國分 1981〕這些雖然很微弱，但可以看到平埔族方面，致力維持與漢人間的族群界線。

清朝時形成的臺灣社會族群重層性，不僅止於此。漢人內部的次族群界線也出現。18世紀後半臺灣社會中漢人優位傾向逐漸明確化後，清朝便開始煩惱頻繁發生的「分類械鬥」。「械鬥」是由漳州人、泉州人、客家人之間組合發生，有時以清朝所發動的族群分裂政策為契機，「民變」轉變成「械鬥」。「分類械鬥」到19世紀後半，頻率減少，而且「分類」的內容也有改變，但「福佬人」與「客家人」之間因語言差異或相互偏見，族群的界線仍然留下來。

清朝時期臺灣的多重族群社會，有漢人與高山族、漢人與平埔族的關係，再加上漢人內部的次族群關係也是多重的。彼此關係形成的經緯與性質各不相同，因此用「多重」來形容。其後臺灣又來了殖民地統治民族的日本人，最多時高達40萬人，其中部分定居於臺灣（所謂「灣生」日本人），但隨著日本戰敗而離開（依盟軍命令「撤回（repatriation）」），成為臺灣社會中歷史上曾經存在的一族群。接著，1949-54年，隨著中華民國中央政府與軍隊共有100餘萬的外省人到來，大部分定居至今日。對外省人第二代以降的世代而言，臺灣即是故鄉。還有，近年來自東南亞及中國大陸來的婚姻移民增加，為臺灣社會注入新要素。

多重族群社會的結構，雖然有各種變動，但漢人優位及其下族群的多重性這種基礎結構並沒有改變。正因為社會基礎結構帶有這種族群多重性，隨著民主化的進展，「被想像」成「臺灣規模」的國民（「族群的多元文化主義」）。〔田上 2015：第一章〕

三、國家的形成—社會壓制與可視化工程

(一) 社會壓制

所謂「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出現了國家」，當然並不是指臺灣出現了主權獨立的國家。這裡所說的「國家」，具體來說是臺灣總督府，也就是近代日本在臺灣外插式地形成的殖民地統治機構。這個國家與清朝時臺灣的統治機構（福建省臺灣府—臺灣省）有兩個很明顯的不同。其一是社會壓制的全面性；其二是被統治之社會與自然都被可視化、清楚掌控，從而成為可以流用成國家所需的資源，（「可視化工程」，後述），這種體系被徹底建構起來。如前所述，清朝到了晚期，受到西歐列強的新威脅，開始由世界帝國轉向國民帝國，在臺灣統治政策上，也開始追求社會壓制的全面性以及可視化工程的徹底性。但是，還沒有達到目的，臺灣就被割讓給日本。

首先看社會壓制方面。日本接收臺灣並不平順。如前述，本來山地原住民就不在國家統治範疇，平地的漢人也有重新由日本進行社會壓制的必要。清朝雖然批准馬關條約，但擔心臺灣治安混亂，很早就下令撤回在臺官吏，也沒有進行官有財產的交接，放任現地混亂。日本軍進駐臺北前，最後一任臺灣省巡撫唐景崧等人，成立「臺灣民主國」，作為一種外交手段，企圖阻止割讓。但是很快就失敗，各地義軍頑強反抗來接收的日本軍。（黃昭堂 1970）日本軍於 1895 年 5 月在臺灣北部上陸，6 月雖然在臺北開設了臺灣總督府，但其後數個月為了「平定」臺灣，實施軍政，可說是日清戰爭的「番外篇」，如同進行了另一場戰爭。

同年底起開始在各地設置地方統治機構後，各地都發生襲擊地方官廳的游擊反抗，平定最後的反抗勢力，要到 1902 年。而且，日俄戰爭後也有一些小規模的武裝集團，間歇性襲擊警察派出所。其中最後的大事件，是 1915 年的噍吧哖事件。在平地漢人優位的一般行政地域，帶有清朝時期「民變」色彩

的武裝反抗事件，終於在此結束。⁹ 從日本統治以來，已經過了 20 年，完成臺灣社會的「繳械」。〔譯按：原文使用「刀狩り」，指日本歷史中，透過領主，沒收社寺、農民武器的政策。〕

隨著社會壓制的進展，最快進入施政空間的是警察。從結果來說，幾乎每數個村落即設置一個警察官派出所，其下保留各村落傳統的自治組織——保甲制（十戶一甲，十甲一保為原則），作為警察的輔助組織。社會基層的行政組織建構、整備花了很多工夫，能有效監視與控制民眾，成為殖民地國家機器之手腳的，即是警察官派出所及其監督下的保甲組織，其勢力到達過去清朝科舉官僚無法、也無意直接滲透的末端村落。

關於山地原住民地區，在平地漢人的鎮壓反抗告一段落之後，終於可以著手。在各種試行錯誤之後的 1910 年起至 1914 年，進行「五年理蕃計畫」，由軍隊及警察進行壓制。原住民政治、社會單位，有時也是交戰單位的「社」之武器被沒收，置於警察管理之下，山地的社會壓制基本上完成。¹⁰ 山地原住民地域，被稱為「蕃地」，與漢人地域不同，由警察負責行政（「理蕃行政」），警察官駐在所即為直接支配的統治機構。此外，「社」失去自律性，變成「理蕃警察」下的「部落」。如前述，平地漢人來往山地受到嚴格限制。在這些部落，由警察管理其舊有習慣，企圖將高山族改變為定居的農民；由「蕃童教育所」實施教育或指導稻作，選擇性地帶入日本文化，逐漸改變原住民的文化面貌，或者可說是「重新粉刷」〔松岡 2012：141-142〕其原有的文化體系。

由此，日本殖民地國家，包括清朝沒有真正掌控的山地在內，在「臺灣規模」的空間中，成功完成社會壓制。

⁹ 嘿吧咾事件，別名余清芳事件，也稱為西來庵事件。雖然在各地都有反抗行動，但都是在事前被發現，領導者是余清芳、江定，是南部農村的武裝反抗行動。警察 8 月在嘿吧年（今臺南市玉井區玉井），進行了激烈的報復性屠殺。總督府開設臨時法院，援用匪徒刑罰令，起訴了 1,957 名，其中 866 人被判死刑，引起包括日本本國在內的強烈批判，後來大赦減刑，但在此之前已經有 95 名被執行死刑。〔周婉窈 2013：106-108〕

¹⁰ 但是，在山地的反抗事件其後也不斷發生，其中最大者，即是 1930 年霧社賽德克族的反抗事件。關於霧社事件，可參照春山〔2008：第一部〕。

(二) 可視化工程

與因交易而出現的港市國家不同，在固定領域上建立的國家，為了穩定發展，必須恆常地從該領域內獲得資源。而且，若只是一時性的掠奪，國家無法長久。因此，國家必須設計能夠從其統治的社會流用（appropriate）資源的系統，依其目的（或者說限定在其目的）將社會置於國家官僚的辦公桌上，以便能看仔細。這個過程中，被可視化社會的各種樣貌，以一定的方式，被登錄在「國家的帳簿」中，社會因而漸漸被國家掌握。這就是可視化工程（state legibility project）。社會當然會反抗可視化。因此，透過某種程度的社會壓制，確保施政空間，是其前提條件，然而，國家也會一邊對社會妥協，以求減緩抵抗。此外，可視化工程得到一定的成功之後，隨著流用體系形成，國家越來越容易流用資源，社會逐漸單純化。¹¹

殖民地臺灣之可視化工程的核心，應該是 1898 年至 1905 年進行的「土地調查事業」及其相關事業。¹² 土地調查事業廣義來說，包括對西部平原地帶土地的地籍調查（地形調查、土地權利調查、土地台帳或地籍圖的製作）、村落、市街地圖作成，以及土地制度、土地稅制的改革、土地權利登記制度的設定等一連串的制度改革。所謂相關事業是指，同時推進藉由警察－保甲體系進行人籍掌握（戶口調查）、近代人口調查的實施，以及確認臺灣漢人社會各種習慣的「舊慣調查」。

這些事業展開的實況，可以參考先行研究，¹³ 此處僅討論透過土地調查事業及相關事業進行地籍、人籍、地理的可視化工程。

¹¹ 「可視化工程」的概念，是從 Scott [1998] 及松岡格 [2012] 將其應用到臺灣山地原住民族社會變化的研究得到啟發。

¹² 土地相關的後續事業有林野調查事業（1910-14 年）、官有林野整事業（1915-25 年）、森林計畫事業（1925-35 年）等。前二者規定「未申告的土地業主權屬於國庫」（「臺灣土地調查規則」第七條），因此必須執行，後者在「理蕃政策」上也是不可或缺。

¹³ 日本統治下臺灣經濟的古典研究是矢內原忠雄 [1988]；關於土地調查事業，可參考江丙坤 [1974]、吳密察 [2015]；關於地圖製作，可參考魏德文等 [2008]。

第一，土地調查事業常受到注意的是其財政意義、經濟意義。西部平原地區的地籍全面精查，發現很多以往未課稅的「隱田」，可以增收地租，對因鎮壓武裝抗日行動而財政窘迫的總督府說，有一定的貢獻。與社會壓制並行而達成的土地可視化，直接增加了社會資源的流用度。

此外，基於地籍精查的結果進行「地租改正」，以及土地權利登記制度，將臺灣過去習慣的「一田二主制」單純化，土地權利法制化。雖然有各種不同情況，但臺灣的田園一般都有「大租戶」（向小租戶收取大租者）及「小租戶」（繳納大租，從佃農處收取小租者）二重權利關係存在。「地租改正」中，臺灣總督府買收前者的權利，要求大租戶放棄權利，認定後者為土地「業主權」所有者，向其課徵地租（1904年「臺灣地租規則」）。田園的土地關係單純化為地主—佃農關係。¹⁴ 而且，經地籍精查，登記在土地台帳及地籍圖上的各種土地權利，除繼承之外，若未依「臺灣登記規則」（1905年）向國家登記移轉則無效。

臺灣每一筆土地的屬性（位置、面積、權利關係者、水利及肥沃度等），在國家與資本面前被可視化，權利關係被單純化，同時，受到國家權力在法律權利上的保證，其法律上移轉的規則也更明確化。矢內原忠雄在臺灣研究的經典《帝國主義下的臺灣》中即已指出，土地調查事業是臺灣經濟「資本主義化的基礎工程」重要的一環，藉以減輕商工業資本（特別是日本資本）的交易成本。（矢內原 1988：18）「資本主義化的基礎工程」的其他措施，與連結全臺灣以及連結臺灣與日本的交通網之整備（南北縱貫鐵道、道路網的整備以及基隆港、高雄港的整備）、貨幣及度量衡的統一（臺灣銀行券的發行、公尺制的採用）等政策互相配合，以近代製糖業的導入與發展為中心，成功開發殖民地。

第二，行政與政治意義。地籍調查之際，在農村地區是以自然村落為單位進行調查。實際實施之際，由熟悉該村落情況的地方有力者及總督府官吏組成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首先是地方有力者會同實地調查，劃定村落邊界，然後

¹⁴ 被認定為小租戶所有的「業主權」，簡單地說，幾乎可以說等同於近代法中的所有權。1923年日本本國民法也延長施行至臺灣，名實皆改為所有權。〔魏 1996〕

查定該範圍土地權利所有者，基於所有者自己提出的土地申告書及土地實測，由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負責，製作土地台帳和地籍圖。此時導入三角測量技術，製作地形圖。其中最詳細的「庄圖」（共製作了 37,869 張）上，除了村落界線之外，還畫上地號及主要建築物等。接著以庄圖為基礎，製作了更廣域的「堡圖」（20,000 分之一）466 張。

這些地圖與土地台帳、地籍圖等資料及戶口調查資料加起來，表示在臺灣總督府官僚的辦公室中，就可以掌握西部平原地區（即一般行政區域）內到村落層級的自然、人文樣態。領有臺灣以來一直暗自摸索的臺灣總督府地方行政，得到堅實的知識基礎，¹⁵ 基於此知識基礎開始建構自底層的地方行政，1920 年地方制度改正，地方公共團體設置（州、市一街、庄制、州市會、街庄協議會設置），1935 年實施有限的地方自治，以及「地方議會」的限制選舉。（街庄協議會員半數民選，州市會議員半數由街、庄協議會員間接選舉）。¹⁶

如此這般，土地調查事業之前先建立的警察－保甲制度，經過土地調查，再於末端建構地方行政的基礎。如前述，也因為動員了地方有力者參加地方土地調查委員，一方面鎮壓武裝反抗的中間團體，企圖將臺灣非軍事化，一面則以國家的力量保障地主資產階級的土地權利，從中找出殖民統治的「協力者」，此過程即是政治可視化的過程。殖民地地方行政的建構，在此意義上，可說是在可視化工程的成果上推進。

如此，臺灣總督府這個「國家」，不只形成以力量為背景的監視、懲罰體系（警察－保甲），以及透過學校教育或社會教育的規訓、教化體系，還形成了調查社會、自然，並能反饋其動向的知識體系，並且基於這個知識體系，形成「合理經營的行政體系」〔林勝偉 2005：107〕。國家的這種功能，在世界帝

¹⁵ 根據藍奕青的研究，在土地調查階段，確認了臺灣開拓以來所形成的 3,131 個村落，但這些村落於 1905 年的行政區畫，改編成 486 個街庄社。〔藍 2012：85〕

¹⁶ 1920 年以降的地方行政改革，參照謝政德一連串的論文。根據謝的研究，「半數民選」方針以及「地方議會」有權者資格的限制（25 歲以上男子，獨立生計者，市街庄稅繳納年額 5 圓以上者），都是為了讓臺灣人在各個層級的議會都不會過半，結果也如其所願。〔謝 2011a：48-61〕。這種「設計」，若沒有精準掌握居民狀況的動態，不可能成功。

國清朝統治下的臺灣，並沒能有系統性地發展。而在日本統治時期，於「清朝時期形成」的社會之上，這種國家機構「成立」了。

(三) 近代國家的基礎結構被繼承

隨著日本戰敗、殖民地帝國崩壞，「清朝時期形成」、並受到殖民地國家可視化工程洗禮的社會，又外插入新的國家。太平洋戰爭的勝利國中華民國，將臺灣其及居民編入其國土、國民。從此開始了新的國家與社會關係，但這個國家在臺灣社會的統治上並不是從零出發。與日本從清朝取得臺灣的情形不同，臺灣的新統治機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幾乎在平穩中從臺灣總督府處接收日本在臺國家資產。

1945年10月，正式開始運作的行政長官公署，自11月起開始「接收」臺灣的國家機構及日本資產。其過程十分平順，至翌年4月宣布接收完成。行政機構方面，各地實際需要的時間約為三週，因此，不待接收正式結束，1945年12月，便發表新的行政區畫，將殖民地時期的五州三廳制，換成八縣九市，陸續任命了縣長、市長，地方行政開始運作。¹⁷〔若林 2008：42〕在這個過程中，日本殖民地國家的行政、警察、司法機關等自土地調查以來累積了龐大的地籍資料、人籍資料，雖然在日本戰敗前夕的美軍大空襲中部分燒毀，但幾乎完全被繼承。^{〔李志殷 2010：103-104〕；〔李秀屏 2011：33-35〕}此外，臺灣總督府官僚在其辦公桌上就能監控、掌握的各種統計，也用很快的速度被整理好。¹⁷如前所述，日本國家建構臺灣的地籍、人籍掌握體系，大概從領有之初花了十年的時間。正如「革命成功的領導者繼承舊國家的配線」〔Anderson, 2006: 160〕，但中華民國則是繼承原敵國日本殖民地國家的「配線」，很快地「再起動」自己的統治機構。

¹⁷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動員舊總督府負責統計的職員（包括留用日本人職員及臺灣人職員）整理龐大的統計資料，急忙編纂了《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1946年12月），作為省政參考資料發行。該書共分為24類（氣象、土地、人口到行政、司法、教育、各種產業等），收錄540個統計表。關於此《統計提要》的意義，參考姚人多〔2001〕。

然而其後數年，臺灣仍然在動亂中。行政長官公署的行政開始後不久，臺灣社會即開始混亂，1947 年爆發反政府暴動，其後從中國本土派兵進行大規模鎮壓（二二八事件）。此事件可以理解為，雖然「繼承」了日本留下的「配線」，但來自大陸的中華民國高級官僚，就算可以理解臺灣總督府留下之可視化工程成果的意義，然實際運用「接收」來的國家機器之能力卻大有問題。因此，開始統治後不得不實行社會壓制。（二二八事件犧牲者估計約有 18,000-28,000 人）

動亂不只如此。在中國大陸國共內戰日漸激烈，結果 1949 年底，敗北的中國國民黨政權將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遷至臺北。在此之前，於同年 5 月先施行戒嚴令，在臺灣開始檢舉共產黨，所謂的「白色恐怖」開始激增。（順道一提，戒嚴令至 1987 年 7 月才解除，是罕見的長期戒嚴令）接著，韓戰爆發，美軍介入臺灣海峽，中華民國被納入美國帝國體系邊緣，領域縮小至幾乎與「臺灣一樣大」，而留存下來。與殖民地國家臺灣總督府管轄範圍幾乎一樣的戰後臺灣國家形成。在這種激變過程中形成與展開的戰後臺灣國家，殖民地國家的各種遺產具有什麼樣的意義呢？筆者自己以及學界都還沒有足以確實掌握的研究累積。但是在此動亂之前，中華民國政治精英繼承殖民地國家的「配線」，掌握社會資源流用的基本資料（地籍及人籍資料），自己「再起動」在臺灣的統治機構，而得以建立行政機構。這種「順序」，對其後戰後臺灣國家的存續而言，有不可忽視的重要性。¹⁸ 在這個意義上，「日本殖民地統治期成立的」國家之「持續」性，雖然不是很完全，但大致上可以這麼確認。¹⁹

¹⁸ 臺灣現代史學者何義麟指出，二二八事件後，用「國民身份證」來管理人民，以及其後「白色恐怖」時期的居民管理，都是繼承殖民地期保甲制度或由警察管理戶口的體系。〔何 2014: 119-121〕

¹⁹ 陳思宇〔2011〕指出，戰後臺灣的中華民國經濟官僚制，是以美國高額經濟援助及其在臺援助執行機構的存在為觸媒，建構負責其後產業化的「宏觀經濟統治體制」。中華民國中央政府官僚制及「非正式帝國」美國的「橫向」移植，日本殖民地開發軟硬體兩面的基礎建設遺產等「縱向」影響力，兩者如何互相影響促成戰後臺灣的發展。這是非常有趣的課題。

四、國民的形成——意外的國民形成之偶然連續性

(一)「沒有議會政治的明治維新」

臺灣的地理位置所帶來的地政學之必然，與國際政治偶然結合的結果，臺灣從被日本統治，迄今已經過了 120 餘年的歲月，這段時間中，進入中國大陸國家統治的時間只有 1945-1949 年四年間。也就是說，從 19 世紀末起約 1 世紀以上，中國大陸與臺灣，是屬於不同的政治架構中。此間成為統治國的日本及中華民國，都分別意圖將臺灣居民包攝進自己的國民之中。但是，日本在半世紀後因戰敗不得不放棄統治，中華民國領域縮小至「臺灣規模」，沒有完成其國策「反共復國」，接著就要面對 1970 年代以降的政治變動。

「中華民國統治期出現了國民」，用「完成式」的意思是，從日本殖民統治下到戰後「臺灣規模」的中華民國統治下，「意外的國民形成」機制具有連續性，結果，1970 年代以降，筆者稱為「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政治結構變動之中，事實上「臺灣規模」的國民之存在益加外顯。「中華民國臺灣化」是指 1970 年代初期之前中華民國所堅持的正統中國國家的政治結構，因 1949 年以後只統治臺灣的事實，而產生的變化。〔若林 2008：13〕

我們可以從兩個時期賦予參政權以在政治上形成國民的狀況，來看看過去的敵國與敵國之間「形成國民」的奇妙接力賽。

可視化工程中，近代國家因具有新的科學技術及組織技術，加強統治下社會的可視化得以精確掌握個人，流用資源。不只流用勞動力或財力，透過學校教育等強烈影響個人才能，甚至更極端地連生命也流用（徵兵制度）。但是，國家掌握個人、流用資源，雖然會產生很多時差（time lag），但作為流用的客體而主體化的個人，長期下來，流用的代價是慢慢變成各種政治權利的主體。在廣義上「無代表無課稅」的原則，便是參政權擴大的機制。近代日本的戰爭動員（流用國民的生命）與依納稅額限制選權的緩和，終於實現普通選舉權，即是具代表性的例子。〔三谷 1993〕

「無代表無課稅」，亦即被可視化的流用對象，逐漸轉成主體化的居民，賦予政治權利，這樣的過程從整個殖民地期來看，確實存在。但是，比起日本本國，就發現時差更嚴重。問題就在這裡。負擔地租或「地方稅」（開始課稅是 1898 年）等的地方有力者，被編入經土地調查事業而得到穩固基礎的地方行政末端機構，而如前述，該地方行政至 1920 年地方制度改正才好不容易讓州、市、街、庄等行政單位，成為有自己預算的「地方公共團體」，成為其後推進地方自治的出發點。至 1935 年首次實施「半自治」選舉，臺灣居民第一次可以擁有在限定範圍內、有限定資格的地方行政之選舉權。（1935 年及 1939 年兩次實施選舉）這比 1880 年日本本國設置町村議會延遲了半世紀以上，而且其政治交換條件是，停止臺灣知識份子自 1921 年起作為民族運動一環、持續十餘年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若林 2001：161-162〕

因中日戰爭、太平洋戰爭中的軍夫動員、陸海軍志願兵動員、徵兵制實施等勞力及生命的流用，1945 年 4 月改正眾議員選舉法延長施行至臺灣，賦予臺灣人國政參政權。但是，資格限制為男子 25 歲以上、納稅額一定額度以上者。〔岡本 2011：98〕；〔近藤 1996：第六章〕第一回帝國議會召開是 1890 年，日本領有臺灣之前的事。徵兵制實施是 1945 年 1 月，因此，國政參政權賦予是為了配合徵兵制，結果選舉沒有施行，對臺灣人來說，根本就是「畫大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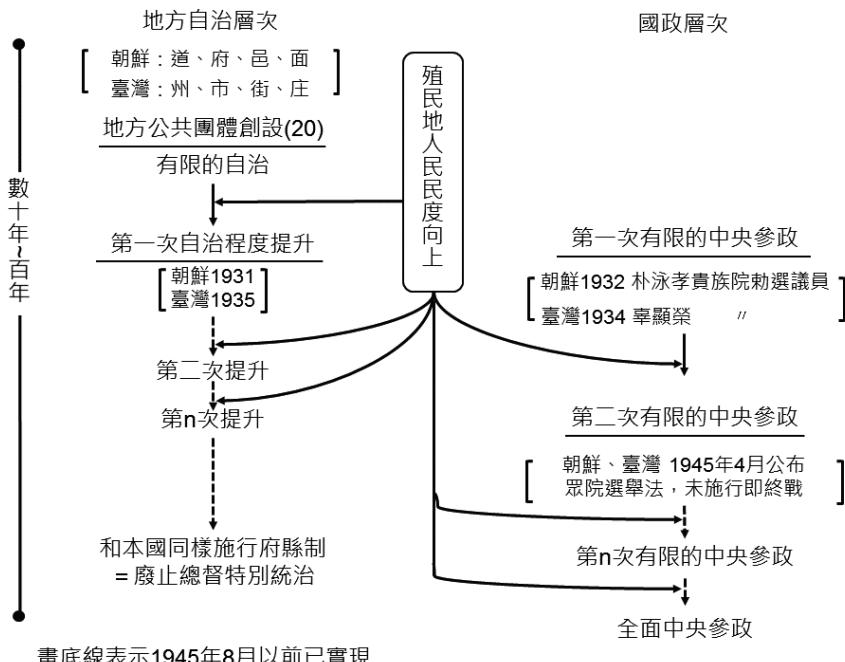
臺灣的歷史學者周婉窈指出，殖民地時期「由上而下」推進臺灣近代化，「可以看成是明治維新的海外版，但拿掉了議會政治。」〔周婉窈 2014：140〕「沒有議會政治的小明治維新」——如果用一句話來形容日本國民帝國中臺灣的邊境動能，應該就是這句話。

（二）兩度時差與臺灣民族主義

日本殖民地國家長期延遲臺灣人參政權的根據是「漸進內地延長主義」的統治方針。臺灣總督府施政下，隨著臺灣人的「民度」〔人民開化程度〕逐漸接近本國，由地方自治到國政參加、由限制選舉權到普通選舉權，逐步「改善政治待遇」。「民度」的判斷標準，認定到達程度，當然是由總督府來決定。〔

若林 2001：54-64]「漸進的內地延長主義」中殖民地人民「政治待遇改善」的邏輯，如圖五所示。

在此邏輯中，「漸進」的時差，對於政治權利已經覺醒、「今夜就想要自由」的被統治者來說，是無限長的時間。統治者方面握有主導權造成的時差，在「大日本帝國」這個國民帝國中，使臺灣這個地區政治化，而成為想像「臺灣規模」的政治共同體，也就是臺灣民族主義產生的一個泉源。1920 年代初期至 30 年代初期，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灣文化協會、臺灣民眾黨等諸運動、諸團體登場，展開抵抗統治者的政治、社會、文化運動中，提出「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臺灣人是尋求解放的) 弱小民族」等說法，正是表明了他們追求民族的自由。〔Wu, Rwei-Ren 2003〕；〔陳翠蓮 2008〕



圖五 「漸進的內地延長主義」中殖民地人民「政治待遇改善」的邏輯

資料來源：〔若林 2001：61〕。

在因參政權賦予而形成國民這一點，從臺灣總督府至中華民國臺灣省之間，有極大的飛躍。中華民國將臺灣編入版圖後，「訓政期」的民意機關——「參政會」各級選舉很快就施行，之後實施「憲政」，便施行中央民意代表選舉。²⁰ 男女普通選舉在這個階段終於實現。舉行公職選舉時，必須知道誰是有權者。因為有繼承自殖民地國家的人籍資料，地方行政很快便能夠「再起動」，可見其對應很快。

在臺灣之中華民國在政治上的國民形成問題，是因為國共內戰失敗、中央政府遷臺、亦即中華民國縮小至「臺灣規模」而產生的。中華民國憲法施行（1947年12月25日施行）以後，臺灣居民完全取得身為中華民國公民的政治權利，但是中華民國憲法施行下的憲政體制，很快便因內戰模式恆常化而被凍結（國民大會宣布進入「動員戡亂時期」，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提高總統權限）。動員戡亂體制在中華民國縮小成臺灣規模之際，也被帶到臺灣來。根據憲法賦予的男女普通選舉權，在這種新條件下，與成為中華民國公民的臺灣居民的期待之間，形成新的、不同形式的時差。

1950年3月復職總統的蔣介石，高喊「反攻大陸」，「反共復國」成為不容挑戰的「基本國策」。內戰期選出的國會（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停止定期改選，因此成為永不改選的國會（其後的民主化時期，被戲稱為「萬年國會」）。在中國大陸選舉不可能，但只在臺灣選舉的話，就會變成「臺灣國會」，與基本國策衝突。1970年代初期，美中接近的衝擊下，從不改選的國會開始定期部分改選（原來的議員都留任）是在1972年；被稱為「黨外」的反對者長期民主化運動奏功。國會全面改選是在1992年；總統直接民選，是1996年。雖然自1950年代起實施地方公職選舉，但本來應該要自1947年中華民國憲法施行，就要賦予臺灣人完全的公民權，時差分別是25年、45年及49年。

²⁰ 被當做中華民國「國父」的孫文，所提出的政治發展三階段論：推翻清朝的革命後，為了壓制反革命勢力，而實施「軍政」；其後由「先覺者」國民黨，來訓練人民，組成政府，實施「訓政」；制定憲法，讓人民參與政治的「憲政」階段。1947年，中華民國憲法制定、施行，名義上中華民國已進入「憲政」階段。在此之前為「訓政」階段。

縮小成「臺灣規模」的中華民國代表全中國，在這個基本國策的前提下，時差也將「臺灣」這個地方政治化了，因而產生對抗中國國民黨中國官方民族主義的臺灣民族主義。19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期，再度對外危機（臺美斷交、美國販售臺灣防衛性武器的中美共同聲明）以及美麗島事件（對「黨外」第二次意圖組黨的大鎮壓），「臺灣前途由住民自決」成為「黨外」以及後來終於成功結成民主進步黨（民進黨）的主要口號。

「臺灣前途由臺灣人民決定」的說法，是對臺灣政治歸屬採開放態度（也有可能公民投票的結果是與中國「統一」，不選「獨立」），但現在在「中華民國」這個國家框架中的臺灣居民組成的政治共同體，是自己可以決定自己國家歸屬的主權團體（也就是民族），這已經是臺灣民族主義的說法了。²¹ 如果「建立主權獨立的臺灣共和國」（1991 年民進黨黨綱）是臺灣民族主義的最大綱領的話，那麼這就是最小綱領。

民進黨後來在黨大會決議文中，擱置了這個最大綱領，在民主化時期參加各種選舉，逐漸成為民主化後中華民國的合法政黨。2000 年總統選舉中利用國民黨勢力分裂，該黨的陳水扁當選總統，實現第一次政黨輪替。其後，雖然受到立法院多數黨國民黨的干擾，陳水扁於 2004 年再度參選，至 2008 年維持政權。2008 年起連續兩任的國民黨馬英九政權之後，民進黨於 2016 年選舉中，黨主席蔡英文當選總統，同時在立法院也過半數，再度取得政權。

第一次總統直選當選後的李登輝（國民黨）也於 1999 年主張臺灣與中國是「特殊國與國關係」，即所謂的「兩國論」。²² 國民黨在奪回政權的 2008 年總統選舉活動後期，在報上刊登廣告說，國民黨也同意「臺灣未來的選擇必定由臺灣人民決定」。〔若林 2008：299〕全臺灣只能選一個總統的公職選舉中，不論是哪一個黨派的候選人，明示或暗示，都不得不表態支持某種形式的臺灣民族主義最小綱領。

²¹ 中國國民黨也好、中國共產黨也好，中國民族主義的邏輯中，臺灣先驗性的是中國的一部分，臺灣人是中國人。「臺灣人民自決」論，是要否定這個先驗性前提，以「臺灣人民」為主權團體，也就是將臺灣想像成 nation。

²² 李登輝主張臺灣海峽兩岸關係是「國與國關係」的根據之一，就是總統直選，「(由總統直選)組織的國家機關，只代表臺灣人民，國家權力的正統性也是基於臺灣人民的意思，與大陸人民毫無關係。」〔若林 2008：226〕

(三)「大國民、小國家」之虛構的解體

作為一個國民帝國的中華民國，在臺灣也致力於由上而下的國民形成。這個國民是基於國民黨版官方中國民族主義的「(反共的)中國人」，當然，與隔著臺灣海峽對峙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由共產黨主導的國民形成，是互相對峙且不同的政治社會化工程。在這個政策之下，事實上是幾乎只統治臺灣的「小國家」之下，透過國家的國民形成政策，臺灣居民開始被要求學習新的「國語」（中國標準語），想像自己是「大國民」（全中國政治共同體的一員）。實際上，到了 1960 年代以後，「反共復國」越來越不可能。當然，此一國民想像也只限於「臺灣規模」有效。結果，沒有辦法「反共復國」，基於官方中國民族主義、由上而下的國民形成，結果是在「負片」上形成「臺灣規模」的國民。²³

在中華民國反共教育下，「負片」「臺灣規模」的國民形成，與日本在臺灣做的事情類似。前述「沒有議會政治的小明治維新」中，以「國語」（日本標準語）教育為主軸的學校教育體系逐漸被建構起來。到學校讀書的兒童、學生，與日本帶來的「文明」展示相遇，²⁴ 被要求成為順從的「帝國臣民」。但是，如同與「內地人」相對的「本島人」這個稱呼所示，不論是政治待遇（前述）或是人籍上的地位，²⁵ 臺灣人皆是「二等臣民」。前面提到抗日的臺灣民族主義，即是將「負片」表記的「本島人」，替換成「正片」主體的「臺灣人」，這種說法在 1920 年代殖民地有限的言論空間中反覆被提出。

²³ 自 80 年代至 90 年代，臺灣人對中國主張的「一國兩制」、「祖國和平統一」不抱好感，對此，中國學者經常認為是因為「蔣介石的反共教育」而造成。此事也顯示出，間接以「負片」形式，形成國民。

²⁴ 將學校視為與「文明」相遇之處，許佩賢將之形容為「魔法的學校」。〔許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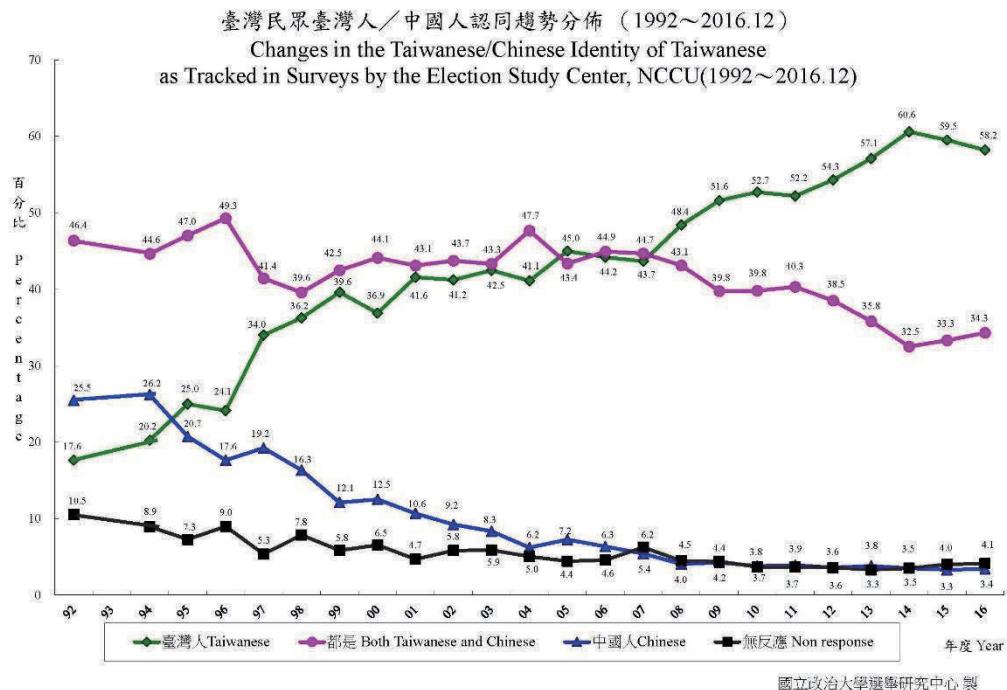
²⁵ 可視化工程中做出來的殖民地臺灣人籍制度，是由警察調製「戶口調查簿」，至 1935 年才好不容易通過，將「臺灣戶籍」視同「內地」的「本籍」。這段期間，臺灣的戶籍比較接近治安取締的資料。統治末期徵兵制實施時也一樣，本國的戶籍法沒有延長施行至臺灣，一直到統治最後，「內地人」與「本島人」在法律上的身分，都沒有「同化」。原住民則是另外製作「蕃社臺帳」。〔遠藤 2013：183-186〕

1970 年代初期，從有限的形式開始，至 1980 年代後半，可以組成在野黨、解除長期戒嚴令（1949-87 年），進入正式行程的臺灣政治民主化，到了 90 年代以後，如前述，1992 年國會全面改選，1996 年總統直選，而告一段落。因為民主化是以修正中華民國憲法條文（「憲政改革」）的形式，穩健、漸進的推進，因此，憲法本文以及國號、國旗、國歌等國家象徵，都沒有更動。

但是，其內涵有筆者稱之為「中華民國臺灣化」的廣泛政治結構變動，包括政治菁英的族群構成、政治權力正統性及國民形成意識形態的臺灣化等。戰後的臺灣民族主義，是在戰後臺灣的中華民國將中國內戰態勢恒常化而產生的時差中，臺灣這個地域範圍政治化而產生的，這也就是以「負片」形成的臺灣國民，替換成「正片」的「臺灣人」。因為是在中華民國臺灣化這種構造變動中展開論述之故，第二次替換所獲取的東西，比日本殖民地統治期更多得多。

圖六是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自 1990 年代初期開始實施的問卷調查，問臺灣民眾認為自己「是臺灣人」、「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是中國人」的趨勢及分布。如果觀察圖中「是臺灣人」的數字變化，在政治制度民主化初期，國會全面改選的 1992 年，還不滿 20%，但其後每四年一次總統直選的翌年（1997 年、2001 年、2005 年、2009 年、2013 年）比例逐年上升，至 2009 年超過五成，其後一段時間也持續上升。民主化修憲實現「臺灣規模」的有權者共同體中實施的國政選舉，是將國民從「負片」轉成「正片」，是國民形成的儀式性活動。總統選舉的政局，都是從一年前開始，每四年一次投入巨大能量展開的「中華民國總統」選舉，是不斷將「負片」臺灣國民換成「正片」、熱熱鬧鬧的國民儀式。臺灣社會已經有六次經驗，從出生就生活在「臺灣規模」的國民 = 民主體制下有權者政治共同體中的青年有權者，已經開始行使投票權。²⁶

²⁶ 至 2010 年代，「臺灣人」成為大多數青年層的認同。與圖六的調查與樣本不同，臺灣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2013 年的調查中，19-24 歲有 93.3%；25-34 歲有 87.1%。（吳介民 2015:26）



圖六 臺灣民眾認同的趨勢與分布 (1992-2016)

資料來源：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重要政治態度分佈趨勢圖。

譯 按：原文使用者為 1992-2015 圖表，本譯文使用已更新的 1992-2016 分布圖。

五、新邊境動力與地域主體性

(一) 來自底層的主體性—臺灣原住民族運動與「正名」

本文以臺灣原住民墓碑所記的名字及文字，「被重新粉刷」的諸帝國邊境動力痕跡為線索，試論「在諸帝國周緣活下來」的臺灣故事。我知道是很魯莽的嘗試，但除此之外，筆者現在還沒有辦法找到可以談臺灣「歷史復原力」的方法。

在停筆之前，筆者還想談二件事。第一，關於原住民族／原住民的名字。隨著中華民國臺灣化的展開，在某個意義上占有領導地位的是原住民族復權運動。這是來自位於臺灣社會族群底層、受到內部殖民地化的底層所主張的主體性。原住民族運動的主張很多樣化，但關於自己的名字，開始向主流社會要求兩方面的「正名」。其一是族群的稱呼，其二是原住民個人的名字。關於前者，原住民族在清朝時期被稱為「生番」；日本殖民地統治期被稱為「生蕃」，後來改稱為「高砂族」；中華民國時期被稱為「山地同胞」，這些都是被外人強加的稱呼。1980 年代前期開始的原住民族運動，向主流社會要求族群名稱為「臺灣原住民族」、個人則自稱「原住民」。這就是為什麼他們的運動在臺灣現代史的敘述中稱為「臺灣原住民族運動」。隨著民主化的進展，「正名」要求被接受，1994 年第三次修憲時，以「增修條文」寫入「原住民」一詞；1997 年第四次修憲，以「國家肯定多元文化」的多元文化理念，「積極維持發展原住民族的語言及文化」，由憲法認可。

關於後者，1995 年時，修正「姓名條例」，承認原住民可以在戶籍上登記「民族名」的權利。原住民本人希望的話，可以將過去強制「回復」的漢人名字改回民族名，在法律上承認為有效的身份證上的名字。^[若林 2008:327-329] 與日本人或漢人的姓名不同，原住民每一族也都有不同的命名系統，用片假名登記到戶口調查簿中，後來有些人則是取日本式姓名（日本殖民地統治時期）；甚至強制全部改為漢名，這種過去國家政策，當然是可視化重要的一環。有姓和名的漢人命名方法，因在近代社會中非常方便而定著，而且與漢人通婚或不同民族原住民之間結婚的情形也不少，因此恢復個人「民族名」有技術上的困難，個人名的「正名」似乎不太普遍。²⁷ 當然，「恢復民族名」並不是想要恢復 1915 年日本的山地原住民族社會壓制後，通貫二個外來國家統治所進行的可視化工程，以及其所帶來的單純化社會的歸結。在這種歸結普遍存在的狀況下，原住民族追求新主體性的歷史實驗仍在進行中。

²⁷ 根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的統計，2015 年 4 月 30 日時，登錄「傳統名」的原住民，有 24,360 人，約相當於原住民總數 541,987 人中的 4.49%。^[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5]

(二) 新的邊境動力與地域主體性

另一點是「中華民國統治期國民成立了」之中的「持續」性。若依前述政治性國民形成的討論，「持續」過程的起點，應該設在 1996 年第一次總統直選，也就是民主體制設置時。若然，則至本文脫稿之時，已經約略持續了 20 年。

雖然如此，這個「持續」是在其成長、安定都嚴峻制約的環境中持續。現在也進入了其環境時時刻刻變化的時代。篇幅有限，一言以蔽之的話，其制約的最大因素，即是「中國因素」。強國化的中國強迫主權不完整、不被承認的國家臺灣，²⁸ 接受「一個中國」框架，不只不斷用軍事威脅，也透過不斷增強的經濟力、以及利用經濟力將其政治勢力滲透進臺灣內部（「以商圍政」）〔吳介民 2005〕。臺灣如果想要繼續繁榮，與其他周邊國家、地區一樣，都必須進入中國經濟體系中；但是，若是想維持政治上自立，可能就會傷害與中國的關係，從而傷害經濟繁榮（「自立與繁榮的兩難」）。新生的臺灣「國民」每次總統選舉，就強化一次對民主臺灣的愛，但是考慮到自己的經濟利益的話，就要否定臺灣主權，與設置眾多短距離飛彈對準臺灣的中國保持良好關係。（「麵包與愛情的兩難」）

帶來這種兩難的「中國因素」，用本文的用法來說，過去的近代邊境動力，是原先的敵國之間以接力賽的方式，在臺灣形成社會、國家、國民；但如今面對的是成功的「中華國民帝國」這個新邊境動力。在不斷強化的新邊境動力之中，「在諸帝國周緣活下去」的智慧與復原力，要如何發揮呢？

²⁸ D. Krasner 指出國家主權有四個不同層面：(1) 國際法上主權；(2) 威斯特伐利亞式主權 (Westphalia)；(3) 內部主權；(4) 相互依存主權。〔Krasner 1999：3-4〕但自 1970 年代初期以後，不被承認為國家的臺灣=中華民國，雖然李登輝以後諸政權致力於各種嘗試，但仍然欠缺(1) 的層面。

附圖



附圖一 花蓮縣新城鄉第二公墓

花蓮縣新城鄉第二公墓有原住民的墓碑，上面有好幾種不同文字寫的不同名字。



附圖二 花蓮空軍基地的 F16

花蓮空軍基地的 F16 (2009 年 3 月)。



附圖三 花蓮亞士都飯店前的中國人觀光客與遊覽車

花蓮亞士都飯店前的中國人觀光客與遊覽車 (2009 年 3 月)。



附圖四 近年修復的日本人移民村開村紀念碑

近年修復的日本人移民村開村紀念碑。位於今花蓮縣壽豐鄉（舊豐田村）碧雲寺境內。揮毫者為時任臺灣總督的長谷川清 (2009 年 3 月)。



附圖五 列為花蓮縣歷史遺產而保存下來的日本房子

已經沒有人居住，列為花蓮縣歷史遺產而保存下來的日本房子（2009年3月）。



附圖六 保留西拉雅族習俗的廟 嘉義縣大內鄉頭社

臺南縣大內鄉（今臺南市大內區）頭社忠義廟，保留了平埔族西拉雅族的習俗（1996年3月）。



附圖七 忠義廟的祭壇

忠義廟中的祭壇祭拜著壺（1996年3月）。



附圖八 日月潭德化國民小學校舍

日月潭的德化國民小學校舍，以磁磚拼貼描繪邵族傳說（2009年9月）。



附圖九 日月潭德化國民小學樓梯

日月潭德化國民小學的樓梯。「臺灣原住民族運動」的成果，制定了「原住民族教育法」，承認原住民族地區的中小學，在教育部規定的課程計畫外，擁有進行各自民族教育的權利。樓梯上貼有邵族語、中文、臺灣話（閩南語）、英語的單字卡，也是民族教育的一環（2009年9月）。



附圖十一 玉井鎮的忠烈祠

玉井的忠烈祠。玉井是將噍吧哖發音轉為日語漢字。這裡祭祀著在噍吧哖事件後找到遺骨的孤魂（1996年3月）。

1954.02.26	1954.04.17	郭老富
黃崇國	1954.04.17	1954.07.30
1954.03.05	1954.04.17	王冠民
姚繼重	1954.04.17	1954.08.10
1954.03.06	1954.04.17	蘇來賓
		1954.08.10

附圖十 綠島人權紀念碑上刻著白色恐怖中犧牲的原住民領袖之名

綠島人權紀念碑上，刻著在白色恐怖中犧牲的原住民領袖之名——高一生（鄒族）與林瑞昌（泰雅族），在同一天被槍斃（2011年3月）。



附圖十二 玉井鎮忠烈祠的內部

玉井鎮忠烈祠的內部。可以看到裡面放置噍吧哖事件領袖們的照片（1996年3月）。



附圖十三 現在的西來庵（臺南市內）

現在的西來庵（臺南市內）。西來庵是噍吧哖事件領袖之一余清芳組織反抗勢力的齋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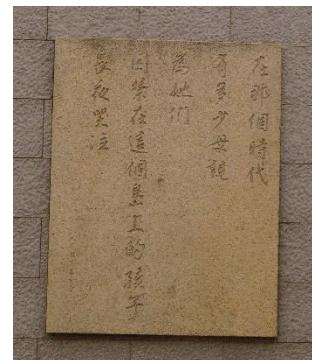
附圖十四 綠島人權紀念碑

位於臺東縣東部海面上的綠島，俗稱「火燒島」，在日本殖民地時期為「浮浪者收容所」，戰後中華民國長期戒嚴時，則設置囚禁政治犯的監獄。監獄在民主化之後廢止，其遺址地及設施則改為人權紀念園區。照片是主題紀念園區入口的「人權紀念碑」（2011年3月）。



附圖十五 刻在人權紀念碑上的白色恐怖時期受難者名單

人權紀念碑內部，以金屬板刻著白色恐怖時期的受難者名單，作為紀念。



附圖十六 人權紀念碑上懸掛著原政治犯作家柏楊的詩作

人權紀念碑上，懸掛著原作家柏楊的詩作：「在那個時代／有多少母親／為她們／囚禁在這個島上的孩子／長夜哭泣」。



附圖十七 原國防部感訓監獄入口

原國防部感訓監獄入口，內部展示著監獄遺跡的種種設施。



附圖十八 展示整個綠島政治犯監獄的立體模型（列於展示館內）

展示館內的綠島政治犯監獄全景立體模型。為了補充蔬菜等的不足，政治犯自己在台地上開拓土地、栽種蔬菜。



附圖十九 感訓處牢房及運動場

感訓處牢房及運動場。



附圖二十 監獄區域內的反共標語：
「滅共復國」

監獄區域內的反共標語：「滅共復國」。



附圖二十一 牢房內的情況，由原政治犯自製的紙人偶復原場景

牢房內的情況，由原政治犯自製的紙人偶復原場景。



附圖二十二 在自己入監的牢房前解說監獄生活的原政治犯志工

在自己入監的牢房前解說監獄生活的原政治犯志工。



附圖二十三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臺北市）入口

由原國防部景美看守所遺跡改設的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臺北市）入口（2014年3月）。



附圖二十四 牢房之一的外觀

牢房之一的外觀。反共標語照原樣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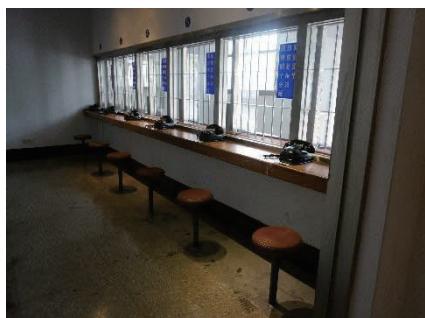
附圖二十五 原第一法庭入口

「第一法庭」的入口。在戒嚴令下，政治事件的一般民眾被告，也會以軍事法庭來審判。為民主運動動向帶來巨大影響的 1979 年 12 月美麗島事件軍事法庭公開審判，就在這裡進行。



附圖二十六 從記者席望向被告席、法官席

第一法庭內部。從記者席望向被告席、法官席。



附圖二十七 獄舍會客室

獄舍會客室內部。外側也放置椅子和電話，讓囚犯和來會面的家人、朋友以電話通話。另外設有錄製對話的錄音室。



附圖二十八 立法院選舉海報公設公告板（臺北市內 1983 年）

1983 年底立法院增額選舉海報公設公告板（臺北市內）。5 號江鵬堅由「黨外選舉後援會」推薦參選，之後成為民進黨第一任主席。



附圖二十九 「黨外」參選者的私設公告板 (臺北市士林區)

「黨外」參選者的私設公告板 (臺北市士林區)。呼籲「國民黨在選區內以 800 元買票。不要被 800 元收買而弄髒了自己的一票。」



附圖三十 掛在「黨外」參選者辦公室外牆壁上的整面布幕

1983 年底立法院增額選舉：臺北市內掛在「黨外」參選者辦公室外牆壁上的整面布幕。訴求為「打破中央決策壟斷，掌握臺灣住民命運」。



附圖三十一 公辦演講會 (臺北市郊外小學校園)

1983 年底立法院增額選舉：在臺北市郊外小學校園舉辦的公辦演講會。學校校園一定有像這樣舉行朝會等用的舞台。由於是官方舉辦，必定在演說者背後懸掛「國父孫文」和國旗。旁邊是下一位參選者照順序等待著。



附圖三十二 在公辦演講會向選民發送傳單之助選員

1983 年底立法院增額選舉：公辦政見演講會場外，擠滿各參選者的宣傳車，用擴音器向會場的選民宣傳，並發送傳單。



附圖三十三 在「黨外」參選者個人演講會旁進行抗議政府迫害活動的新約教會

1985年11月地方選舉。選舉宣傳期間，是在長期戒嚴令中少數的自由空間。在這段期間，批判國民黨的「黨外」參選者個人演講會旁，有各式各樣的人發言。照片是進行抗議政府迫害活動的新約教會信徒。



附圖三十四 民進黨參選者的個人演講會情況

1986年12月增額立法院、國民大會選舉。「黨外」在同年9月組成民進黨，是相對於國民黨的有組織名稱反對黨參戰的初次選舉。參選者背景布幕上寫著「民主進步黨」、「民主新希望」，新黨救臺灣」等口號。



附圖三十五 公開開票情況 臺北市內投票／開票所

1986年底選舉：臺北市內某投票所公開開票的情況。工作人員舉起印有參選者名字的細長選票，看著參選者名字蓋章部分、高喊「○X一票」。後面站著看的人是監票者。



附圖三十六 支持小旗 2000年總統選舉

選舉商品：在選舉集會上用以表示支持的小旗子。參選者陣營發送給集會參加者。這是2000年總統選舉的旗子。



附圖三十七 支持小旗 2012 年

2012 年總統選舉的支持小旗，國民黨陣營的旗子。



附圖三十八 支持小旗

選舉商品：2012 年總統選舉的支持小旗，民進黨陣營的旗子。



附圖三十九 寶特瓶

選舉商品：2004 年總統選舉，民進黨陣營的商品。



附圖四十 徽章

選舉商品：徽章。1996 年第一次總統選舉的東西。有兩個人物的徽章是國民黨正副總統參選人（必須搭檔參選），有寫名字的是新黨（黨名）推薦參選者的徽章，鯨魚圖案的是民進黨的徽章。徽章的流行好像只在這個時期。



附圖四十一 扇子

選舉商品：扇子。2016年總統、立法院同時選舉。總統參選人聲勢強勁時，立法委員參選人會爭相和總統參選人一同在商品上登場。

譯按：原文附圖散置於各頁，本文將之集中排版。照片均由作者若林正文教授提供，圖說由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郭婷玉小姐翻譯。

引用書目

三谷太一郎

- 1993 〈戦時体制と戦後体制〉，收於大江志乃夫等編，《岩波講座 近代日本と植民地8 アジアの冷戦と脱植民地化》，頁315-360。東京：岩波書店。

山本吉宣

- 2006 『「帝国」の国際政治学—冷戦後の国際システムとアメリカ』。東京：東信堂。

山室信一

- 2003 〈「国民帝国」論の射程〉，收於山本有造編《帝国の研究—原理・類型・関係》，頁87-128。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田上智宜

- 2015 〈四大族群と新移民 多元文化主義による台湾の社会統合〉。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

矢内原忠雄

- 1988（原著1929） 《帝国主義下の台湾》。東京：岩波書店。

江丙坤

- 1974 《台湾地租改正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2015 〈104年04月全國各鄉鎮市區原住民羅馬拼音傳統姓名人口數統計〉。
網址：
<http://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940F9579765AC6A0&ID=0C3331F0EBD318C2C692C9F850C9AF3A>。

何義麟

- 2014 《台湾現代史 二・二八事件をめぐる歴史の再記憶》。東京：平凡社。

吳介民著，平井新譯

- 2015 〈「太陽花運動」への道—台湾市民社会の中国要因に対する抵抗〉，《日本台湾学会報》17: 1-37。

吳密察

- 2015 〈台灣土地調查事業の歴史的意義（1898-1904）〉，日本台灣学会二〇一五年度学術大会報告。仙台：東北大学。

李志殷

- 2010 〈臺灣土地登記制度變遷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碩士論文。

李秀屏

- 2011 〈戰後初期臺灣戶政制度的建立與相關問題之探討（1945-1947）〉。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登輝

- 1999 《台灣の主張》。東京：PHP 研究所。

角南聰一郎

- 2006 〈戦後台湾における所謂塔式墓の系譜とその認識〉，收於五十嵐真子、三尾裕子編，《戦後台湾における〈日本〉》，頁 289-311。東京：風響社。

周婉窈

- 2009 《臺灣歷史圖說（增訂本）》。臺北：聯經出版。

- 2014 《少年臺灣史》。臺北：玉山社。

周婉窈著，濱島敦俊監譯

- 2013（原著 2009） 《増補版 図說台灣の歴史》。東京：平凡社。

国分直一

- 1981 《壺を祀る村》。東京：法政大学出版局。

岡本真希子

- 2011 〈植民地在住者の政治參加をめぐる相剋—「台湾同化会」事件を中心として〉，《社会科学》40(3): 95-131。

松岡格

- 2012 《台湾原住民社会の地方化 マイノリティの二〇世紀》。東京：研文出版。

林勝偉

- 2005 〈政治算數—戰後臺灣的國家統治與人口治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近藤正己

- 1996 《總力戰と台灣 日本殖民地崩壞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
邵式柏（John R. Shepherd）著，林偉盛等譯
2016 《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姚人多

- 2001 〈認識臺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臺之殖民治理性〉，《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2: 119-182。

春山明哲

- 2008 《近代日本と台灣》。東京：藤原書店。

若林正文

- 2001 《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 增補版》。東京：研文出版。
2008 《台灣の政治 中華民国台灣化的戰後史》。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許佩賢

- 2012 《太陽旗下的魔法學校：日治臺灣新式教育的誕生》。新北：遠足文化。

陳思宇

- 2011 〈冷戰、國家建設治理技術的轉變—戰後臺灣宏觀經濟治理體制的形成（1949-1973）〉。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陳翠蓮

- 2008 《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1920-1950）》。臺北：遠流出版。

菅野敦志

- 2011 《台灣の国家と文化「脫日本化」・「中国化」・「本土化」》。東京：勁草書房。

黃昭堂

- 1970 《台灣民主國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黃清琦（編著）

- 2010 《臺灣輿圖暨解說圖研究（修訂再版）》。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黃鳳生等

- 1994 〈殖民地支配末期における山地原住民へ福音の進展と迫害〉，收於大川四郎編著，《美麗島の傷痕》，頁 25-65。編著者發行。
- 2012 《台灣の言語と文字「國語」・「方言」・「文字改革」》。東京：勁草書房。

黃驗等

- 2015 《臺灣歷史地圖》。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詹素娟

- 2005 〈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8-196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2(2): 121-16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

-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遠藤正敬

- 2013 《戸籍と国籍の近現代史 民族・血統・日本人》。東京：明石書店。

謝政德

- 2011a 〈大正九年台湾地方制度の成立過程（一）—台湾総督府による地方政治改革事業を中心に〉，《阪大法学》60(6): 181-207。

- 2011b 〈大正九年台湾地方制度の成立過程（二・完）—台湾総督府による地方政治改革事業を中心に〉，《阪大法学》61(1): 159-181。

- 2012a 〈殖民地時代末期台湾の「地方議会」とその実態（一）〉，《阪大法学》62(1): 45-73。

- 2012b 〈殖民地時代末期台湾の「地方議会」とその実態（二・完）〉，《阪大法学》62(2): 247-264。

藍奕青

- 2012 《帝國之守：日治時期臺灣的郡制與地方統治》。臺北：國史館。

魏家弘

- 1996 〈臺灣土地所有權概念的形成經過—從業到所有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魏德文、高傳棋、黃清琦等

2008 《測量臺灣：日治時期繪製臺灣相關地圖（1895-1945）》。臺北：南天書局。

Anderson, Benedict,

2006 *Imagined Communities*(New Edition), NY: Verso.

Krasner, Stephen D.

1999 *Sovereignty: Organized Hypocris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cott, James C.

1998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Some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Immigrant Populations: Lessons for the Study of Taiwan’s Population History” Wang Gungwu and Ng Chin-keong, eds. *Maritime China in Tradition, 1750-1850*, Wiesbaden: Harrassowitz Verlag, pp.115-137.

Wu, Rwei-Ren

2003 *The Formosan Ideology: Oriental Colonialism and the Rise of Taiwanese Nationalism, 1895-1945*, Ph.D. thesi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Bulletin of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NTNU No9, pp.3-52, December 2016

To Survive on the Frontiers of Empires: “Frontier Dynamics” and Regional Subjectivity in the History of Taiwan

Masahiro Wakabayashi, Pei-hsien Hsu

ABSTRACT

To begin with, the discussion of the names on aborigine tombs in three or more languages signifies Taiwan's ongoing experience of “frontier dynamics.” Having defined the term as the historical changes brought forth by the projection of power by empires on their frontiers in places such as Taiwan, the author aims to build up three trajectories projected by the world powers in relation to Taiwanese history in succession: the Qing Empire, Japan and the U.S. That is to say, modern Taiwan's historical position as the periphery of different empires is the key factor for her growth in the tumultuous course of disintegration, continuity, destruction and succession of various frontier dynamics. Th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formation of Taiwanese society, nation and citizen since the Qing times, this paper tries to explain the response of Taiwan, firstly, in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her “survival on the frontier of empires,” and, secondly, her present challenge in the face of new frontier dynamics.

Keywords: Frontier Dynamics, Empire, Regional Subjectivity, Multi-ethnic Society, Social Oppression, State Legibility Project